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杭科协〔2024〕55号

关于公布 2024年度杭州市科协第三批 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海智基地工作机构、园区科协、事业单位科协、各区、县（市）科协，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

经各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市科协网站公示，现公布 2024年度杭州市科协第三批立项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见附件 1）。

请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委托协议（见附件 2），经市科协确认后，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交一式四份报市科协。项目原则上要求 2024年 11月底前完成，完成后上报项目总结及其他绩效材料。学会管理部将逐步建立学术学会活动项目督察机制，助推项目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及电话

医学、城建、农学类学会

余志金 89587225

工科类学会

王砚青 89587224

教育、综合类学会

李 璐 89587223

园区科协、事业单位科协、

海智基地工作机构

王建国 89587221

附件 1.2024年度杭州市科协第三批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2.2024年度重点学术活动项目委托协议



附件 1

2024年度杭州市科协第三批
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合作单位	经费
1	基层科协向学会推优入会试点	杭州市移动互联网技术学会	浙大城市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浙江省人工智能学会	4.8万
2	编制《杭州市企业科协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	桐庐县科协	4.8万
3	党建共创—杭州市工艺美术学会党建共创授牌仪式暨杭州工美党员清廉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杭州市工艺美术学会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1.7万
4	党建引领创新智行，学会校企共融共建“党建共同体”	杭州市仪器仪表学会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万
5	医研企共进，打造县域医共体生物产业链合作新模式	浙江朴鲁汇园区科协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共体总院科协	2万
6	杭州推进科普创作多元协同路径研究	杭州市科普作家协会	杭州低碳科技馆（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	1.7万
7	人工智能前沿趋势与创新产业应用	杭州市人工智能学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谦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旷维炬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万
8	食品营养健康团体标准制定与服务	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 浙江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系 皖南医学院	2万
9	当代越剧舞台美学新语境下数字化传承创新研究——《以傲雪芬芳》舞美创作为例	杭州市工艺美术学会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0

附件 2

协议编号

2024年度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处室：学会管理部（科技创新部）

联系方式：

项目责任人：余勇平

项目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_____；税号：_____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一、委托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主要工作内容：

(三) 考核指标：

(四) 实施计划(具体内容、人员及时间安排)：

二、完成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科协委托经费预算：

--

四、其他约定：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方)与项目承担部门(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

定，为完成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签订本委托协议。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原协议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委托经费5万及以上的，先期拨付70%，待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30%；委托经费5万以下的，一次性全额拨付。

4.委托经费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备案后，由财务部门拨至乙方帐号。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专款专用。若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但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执行。

5.乙方在实施项目时，将杭州市科协明确为“主办（支持、指导）单位等”，并将具体方案事前报学会管理部。书籍、期刊封面上标注“杭州市科协2024年度重点学术项目”。

6.甲方承担项目的主要管理职能，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认真组织实施。乙方在项目启动实施前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参与、指导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7.项目原则要求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报送项目总结报告、经费决算、活动照片以及其他体现项目成果、绩效的有关材料。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执行的，须报送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甲方根据合同内容及乙方报送材料进行

验收。

8.如乙方因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报送或缓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或无故未按期、按要求完成项目规定任务，以及违反项目专款专用规定的，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停止拨款、撤销立项并退回拨款、五年内不受理立项申请等措施，并依法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责任。发现违纪违法行为，报请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查处。

9.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科协、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 11月 8日印发
